

股票代码：600795 股票简称：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122151 债券简称：12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152 债券简称：12 国电 02
债券代码：122166 债券简称：12 国电 04
债券代码：122324 债券简称：14 国电 01
债券代码：122493 债券简称：14 国电 03

编号：临 2017-17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17年,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上述被担保人增加担保9.98亿元, 其中接续担保3.06亿元, 新增担保6.92亿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19.25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公司章程或投资协议规定，各股东方需要按照出资比例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2017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项目公司资金需求，拟新增担保额度9.98亿元，其中，接续担保3.06亿元，新增担保6.92亿元。公司预计2017年归还贷款减少担保5.60亿元，全年担保总额控制在45.08亿元以内。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017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表

单位：亿元

提供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16 年 年末 余额	增加		减少	2017 年 年末 余额
			接续	新增		
国电电力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43	2.48	-	2.48	15.43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4.50	-	4.50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73	-	-	0.53	2.20
	国电电力宁夏新能源有限公司	0.08	-	-	0.04	0.04
	永泰大樟溪界竹口水电有限公司	2.39	-	-	-	2.39
	国电电力太仆寺旗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0.76	-	-	0.06	0.70
	国电电力湖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47	-	-	0.31	2.16
	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	2.89	-	-	-	2.89
	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4.75	-	-	-	4.75
	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0	-	-	1.60	-
	山西漳电国电王坪发电有限公司	1.87	-	-	-	1.87
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3.82	0.58	2.42	0.58	6.24
国电大渡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国电大渡河老渡口水电有限公司	1.91	-	-	-	1.91
合 计		40.70	3.06	6.92	5.60	45.08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接续及新增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在本年担保总额度内具体办理每项担保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

1.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琦

注册资本：151,48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发电上网销售；兼营：电力工程技术咨询。火力发电设备检修。粉煤灰综合利用。保温材料。工民建。宾馆餐饮。

注册地址：云南省曲靖市宣威市电厂路1号

2.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冰

注册资本：51,03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新能源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新能源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建设西街9号

3.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楼小明

注册资本：36,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矿开采、洗选、销售。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

（二）被担保单位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2016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6876.97	505579.25	-148702.28	68094.35	-55399.52	66%
国电电力河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47188.73	341929.50	105259.23	33653.95	7867.66	100%
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	134254.09	135928.85	-1674.76	294.90	-12045.90	100%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英力特煤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中被担保人担保方式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种类主要为贷款担保，担保人按照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是公司作为股东按照项目公司章程规定应履行的义务，属于公司发展合理需求。同时，上述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决策程序符合要求，公司所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和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0.70亿元，占公司2016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7.82%，以上担保没有发生逾期。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1日